

证券代码：300725

证券简称：药石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8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披露了《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和《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原《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内容予以补充，具体情况如下：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药石科技、天易生物、富润凯德均为非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是废水污染物（COD、NH₃-N）、废气污染物（VOCs、HCl、氨）和噪音，执行标准如下：

年产2583 kg的新型药品中间体研发项目废水COD、NH₃-N排放分别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等级，COD≤500mg/L，NH₃-N≤45mg/L；废气污染物VOCs、氯化氢分别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VOCs≤80mg/m³，HCl≤100mg/m³；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为GB18597-2001。污染物COD、NH₃-N排放总量核定为7.03吨/年、0.44吨/年。

山东谛爱为非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是废水污染物（COD、NH₃-N）、废气污染物（VOCs、甲醇）和噪音，执行标准如下：

年产5t的医药中间体技术改造项目（3,3-二氟环丁胺盐酸盐）废水COD、NH₃-N排放分别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等级，COD≤500mg/L，NH₃-N≤45mg/L；废气污染物VOCs、甲醇分别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附录C-多介质环境目标值（MEG）估算方法计算、《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6标准，VOCs≤120mg/m³，甲醇≤50mg/m³；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为GB18597-2001。污染物COD、NH₃-N排放总量核定为2.841吨/年、0.3315吨/年。

公司及其子公司内工艺废水与生活污水混合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专家评审并在环保局备案。

除上述补充披露的内容外，公司《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和《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